

天健會計
審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同方
股份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937019
被审计单位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天健审（2022）1-56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降星
注 师 编 号： 3401000300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景辉
注 师 编 号： 110101480244
事 务 所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9722900
事 务 所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第 1—2 页

二、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第 3 页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审〔2022〕1-563号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核查了后附的同方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扣除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同方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同方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同方股份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同方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2〕3号）的规定编制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同方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核查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同方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上证函〔2022〕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同方股份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金额	2,845,634.96	2,590,704.8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9,136.52	9,220.6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2%	0.3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金融公司股票基金、分红收入	1,128.32	3,025.42	与主营业务无关
租赁收入	2,018.77	1,601.65	与主营业务无关
劳务收入	710.62	1,484.69	与主营业务无关
材料销售收入	1,947.56	636.83	与主营业务无关
废料销售收入	731.52	219.27	与主营业务无关
其他	2,599.73	2,252.83	与主营业务无关
小 计	9,136.52	9,220.69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836,498.44	2,581,484.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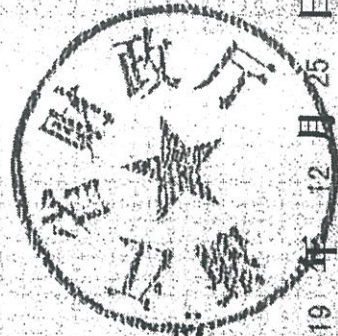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3.22



2017.7.7



证书编号: 3401000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何降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9月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1163090750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印枝之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景强
Full name: 张景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3-12
Date of birth: 1984-03-1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1181198403122330
Identity card No.: 23118119840312233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证书编号: 11010148024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4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7 月 22 日

姓名: 张景强
证书编号: 11010148024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3** years after
2017-03-31 2018-05-11